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-6770  
聯絡人：朱胤慈02-3356-6753  
電子信箱：stellach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002552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1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月24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195號函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內政部

